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亦並非旨在邀請他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刊發 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就股份發售而言,牽頭經辦人可(但無義務)行使超額配股權(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以補足配售之任何超額需 求或配售之超額分配。根據行使本公司授予牽頭經辦人及可由牽頭經辦人行使之超額配股權,可於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 請最後日期起計30日之前任何時間以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達10,500,000股額外新股(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 股份數目15%),以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之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7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

63.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及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7,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2.2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並可予退還)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98港元

面值 每 股 0.10港 元

股份代號 2005

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VX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卓越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及其有關申請表格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待股份獲批准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後,且在符合香 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之情況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其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 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涉及合共70,000,000股發售股份之股份發售包括向香港公眾人士初步提呈7,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 提呈之發售股份10%)以供認購,以及包銷商向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初步有條件配售63,000,000股配售股份(佔發售股份 份90%)。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配售對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惟不可同時作出兩種申請。投資者僅可 根據配售或公開發售獲分配股份,惟不會同時透過兩種途徑獲分配股份。本公司已授予牽頭經辦人超額配股權,牽頭經 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可於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最後日期起計30日之前任何時間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要 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達10,500,000股新股,僅為補足配售項下之任何超額需求或超額分配情況。本 集團全職僱員(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可優先認購最多700,000 股股份, 佔公開發售股份10%。

僅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在扣除可供本集團之合資格全職僱員(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之700,000股發售股份後,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僅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有效申請總認購價(不包括有關應繳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之申請人。乙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僅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有效申請總認購價(不包括有關應繳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0,000港元以上但不超出乙組股份初步總值之申請人。申請人應注意,同一組別內及不同組別之間之申請可能以不同之分配比率處理。倘公開發售股份其中一組(但非兩組)認購不足,則未被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之額外需求,並作出有關分配。申請人只可申請獲分配甲組或乙組(但非兩組)之公開發售股份。

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申請認購多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之股份,有關申請將被拒絕受理。此外,各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於其提交之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之任何人士並無根據配售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者)任何股份。申請人務須注意,倘申請人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及/或上述承諾及確認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其公開發售項下之認購申請將不獲受理。

公開發售須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無法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或豁免,收取公開發售申請人之所有申請款項將會不計利息予以退還,有關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申請款項」一節內。發售股份於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之分配亦可予以調整,其基準載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發售股份於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之調整」一段。倘 閣下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指明擬親自領取 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 閣下可於本公司在報章公佈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觀塘辦事處領取,地址為香港觀塘巧明街111-113號富利廣場3樓。

閣下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

倘 閣下不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在指定領取時間屆滿或寄發日期後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 閣下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 閣下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則 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以平郵方式寄往 閣下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奉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同意下可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最後一日早上前之任何時間調低招股章程所述之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1.98港元至2.20港元)。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不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最後日期早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發表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之通知。倘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最後日期當日之前呈交,則縱使指示發售價範圍被調低,該等申請亦不得於其後撤回。倘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下午五時正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失效。

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僅會按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申請認購並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申請認購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賬戶內,應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枱(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下)或向可能備有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之股票經紀索取。

白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上述相同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 1. 卓越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2樓3214室;
- 2.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 3.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48樓;
- 4.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6樓;
- 5.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
- 東海東京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1704室;
- 7. 匯 金 (證 券) 有 限 公 司 , 地 址 為 香 港 干 諾 道 中 148號 粤 海 投 資 大 廈 16樓。

或 渣 打 銀 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港島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至4A號渣打銀行大廈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下上層12至16號舖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 399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 1027 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台行 觀塘仁街88至90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至623號地下,一樓及二樓B舖

失沙咀分行失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長沙灣分行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 298號 翡翠廣場地下 C舖 及 1樓

填妥之**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緊釘其上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家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在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填妥之**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緊釘其上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或倘香港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生效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適用之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渣打銀行。

另備有招股章程連同粉紅色申請表格可供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索取。根據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之粉紅色申請表格必須連同應繳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6樓1606室。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證據,亦不會就所收取之申請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發售價、配售之踴躍程度以及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認購結果及分配基準之公佈。寄發股票及/或(如有)退款支票之日期預期將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領取/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程序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中「領取/郵寄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及申請表格中「倘 閣下成功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一段。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秦、烏志鴻、黃朝、謝雲峰及孫幸來、非執行董事劉志勇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曲繼廣、梁創順及周國偉。

承董事會命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秦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